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在了解了相关情况之后，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对相关期间会计报表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现阶段的战略需要，统筹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运作情况良好，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营和周转的情况下，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通过金融机构办理安全性和收益较高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国债逆回购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且公司已完成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现对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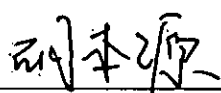
七、《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托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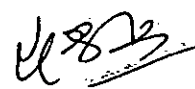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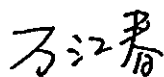
胡本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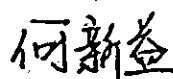
李大明



王传兵



万江春



何新益

2023年4月20日